

嘉定马陆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 “10·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9日19时34分许，位于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151号的物流园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2月25日获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嘉定区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2025年11月对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嘉定分局、区总工会、马陆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专家组成嘉定马陆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10·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委托上海黛悟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的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问询、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2025 年 2 月 28 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冀平给予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12 日，姜冀平将罚款如数缴纳。

2. 2025 年 3 月 18 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单位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向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三）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对上海垄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多次电话联系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未果，故暂不予现场核查。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失联的情况证明。

2. 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厂房仓库二次转租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机制，建立健全承租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签订房屋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租赁双方安全责任义务，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2024 年 12 月，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派杨顺威为安全管理员，参加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具备与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2025 年，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对《场地出租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划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在安全责任、双方安全职责、场地安全交底、信息采集备案、电气安全、动火安全、设备设施、应急处置、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定具体要求。

自 2025 年 1 月起，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日常检查记录表，每天对管辖范围的租赁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检查内容以消防设施、特种设备、违规存放危化品、违规住人、电动车充电、违规动火等为主，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

3. 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出租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2024 年 10 月，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厂房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派孙鹏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履行出租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并按照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25 年，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对本单位 37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尤其针对《场地出租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补充，严格落实出租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2025 年 5 月起，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每月开展 1 次安全检查，解决了安全警示标志、作业环境、违规用电、消防设施等方面的隐患整改，消除了安全隐患。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二）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嘉定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事故发生后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已搬离事故场所，且多次电话联系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未果，故暂不予现场核查。

（三）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事故整改措施已落实。

（四）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措施已落实。

（五）马陆镇人民政府对上海垄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

五、工作建议

1. 上海洪品物流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出租的厂房仓库的日常监督管理，尤其在消防设施检查、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特种设备（叉车）使用等环节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租赁企业落实整改闭环。

2. 上海洁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二次转租的责任主体，应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出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传达到各租赁单位，开展日常的安全隐患排查，帮助租赁单位落实整改，对不配合整改的租赁单位应及时通报给出租单位，并予以清退。

嘉定马陆湖北鸿熠物流有限公司“10·1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3 月 10 日